

# 权威发布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  
(2018.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2018.5）

## 一、全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53215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 10348 家，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42867 家，较上一月分别增长 2.21%、4.2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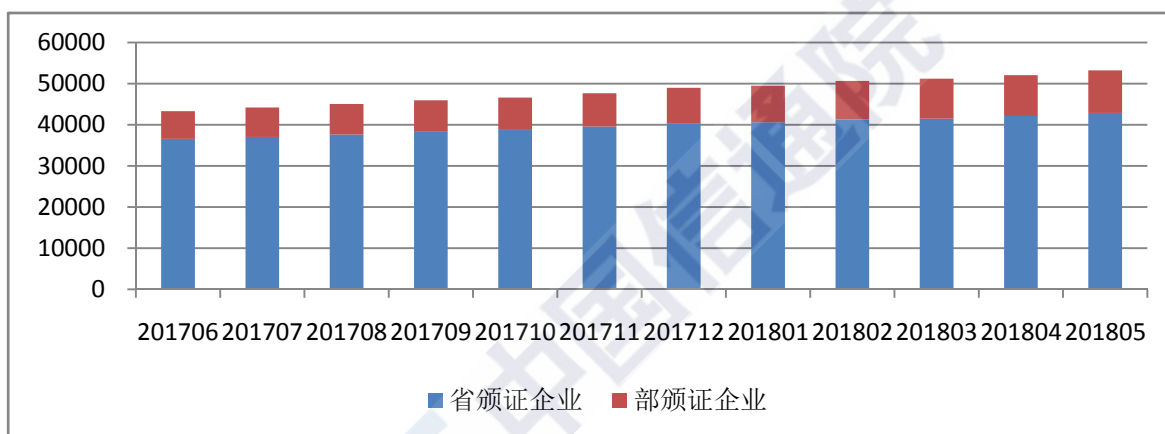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持证企业数量（家）

目前，全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特征突出。在 10348 家跨地区企业中，注册地在北京的 3284 家，广东的 1951 家，上海的 1099 家，三地集中了 61.2% 的跨地区企业。部分西部地区的跨地区企业数仍停留在个位数字。

在 42867 家本地企业中，北京 8971 家，广东 5307 家，北京、广东两地的增值电信企业数量在全国遥遥领先，接下来依次是浙江、江苏、四川、上海等，6 地集中了全国 62.2% 的增值电信企业，西部 12 省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仅占全国的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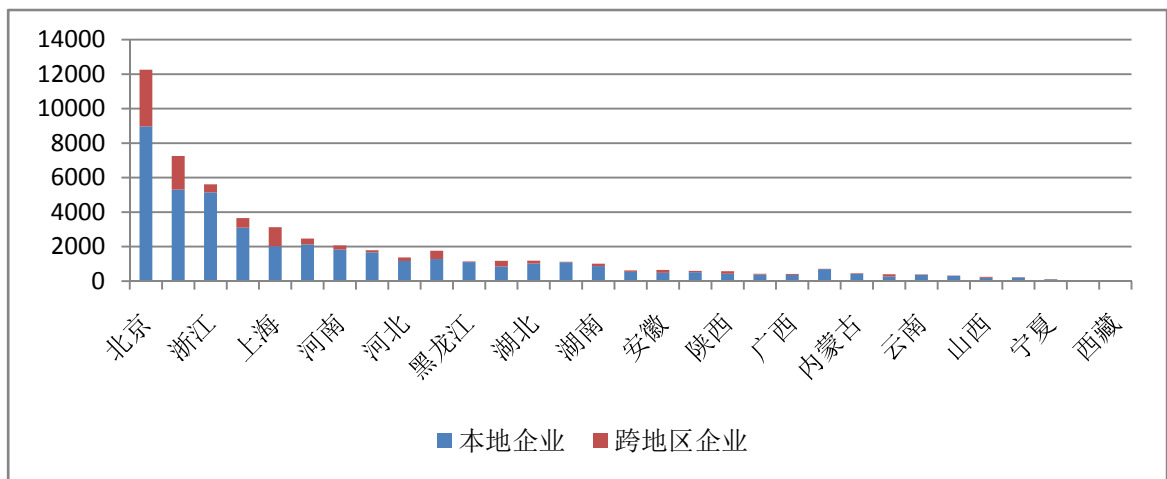


图 2 持证企业按地域分类情况

按照 2015 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分类，53215 家增值电信企业合计拥有 65486 个许可项目。其中，33456 个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12791 个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5884 个国内呼叫中心业务，5457 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3984 个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简称 ISP），1819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以下简称 IDC），其他业务 209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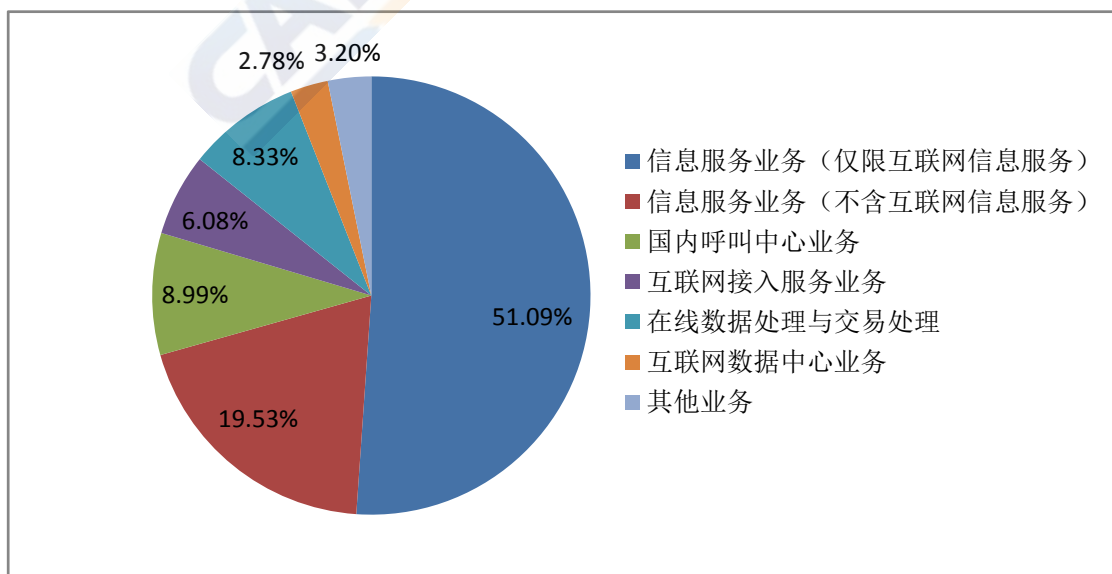


图 3 业务分类许可情况

## 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从各业务跨地区经营者数量来看，排名前三的业务依次是：6491 家企业经营移动信息服务业务，3470 家企业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1952 家企业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详见下表（本月新增统计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许可数量）。

表 1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跨地区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数量

业务种类		截至 2018 年 4 月 末经营者数量	截至 2018 年 5 月 末经营者数量
A2. 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原分类目录）		3	3
A2. 无线寻呼业务		1	1
A2.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82	85
A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141	163
A2. 用户驻地网业务（试点）		3	3
A2. 网络托管业务		39	41
B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860	909
其中：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	199
B1.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125	140
B1.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409	444
B1.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1860	1952
B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45	47
B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405	416
B2. 存储转发类业务		44	46
B2.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3300	3470
B2. 信息服务 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35	35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6285	6491
	固定网信息服务	6	6
<b>注：10348 家经营者共从事 14252 项增值电信业务</b>			

不同经营者间注册资金规模差异较大，但仍以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居多。在目前部颁 10348 家经营者中，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65.1%，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

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20.1%，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含)到1亿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8%，注册资金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占经营者总数的6.4%，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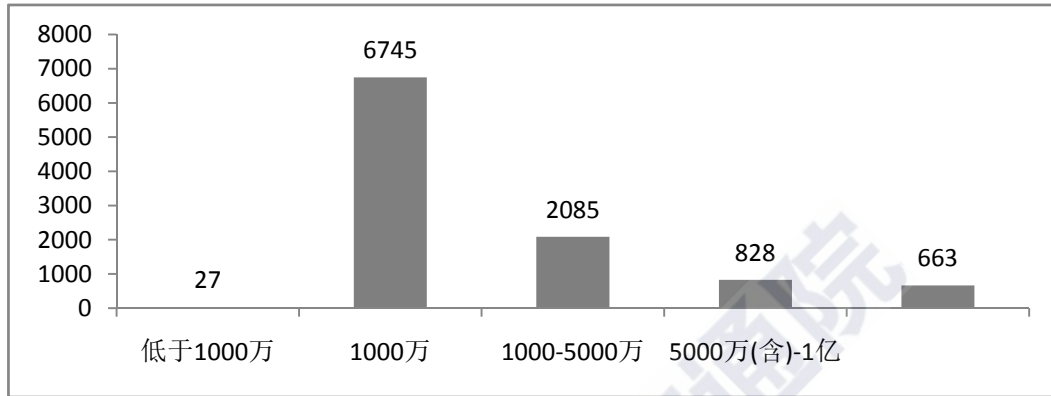


图4 跨地区企业注册资金规模分布

目前国内增值电信领域已经形成日趋多元化的投融资市场，民营资本已经发展成为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主力军。截至2018年5月底，部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中，国有控股企业337家，占经营者总数的3.3%；民营控股企业9949家，占经营者总数的96.1%；外商投资企业62家，占经营者总数的0.6%，详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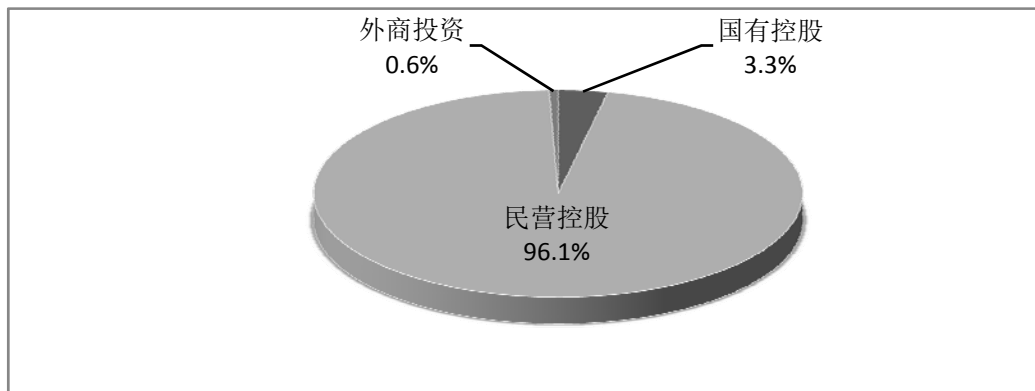


图5 跨地区企业经济性质分布

### 三、本期重点业务介绍——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根据年报数据，截至 2017 年底，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持证企业共 31061 家，其中部颁证企业 34 家，省颁证企业 31027 家。按企业属地分类（如图 6 所示），排名前六且数量超过 1000 的地区分别为北京、浙江、广东、江苏、四川和上海，企业数量分别为 7685 家、4243 家、4229 家、2273 家、1793 家和 1351 家，约占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持证企业总量的 69.5%，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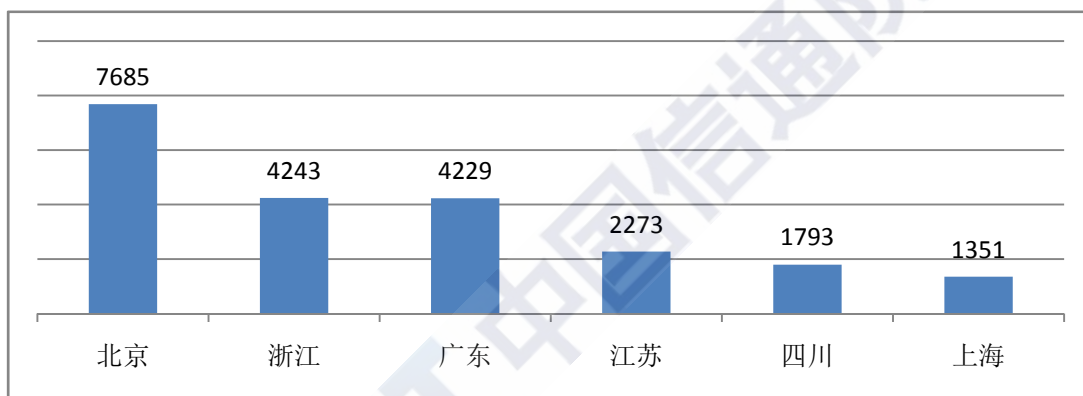


图 6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持证企业集中度（家）

在业务营收方面，2017 年全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超过 5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1%，其中部颁证企业收入仅占总收入的 0.5%，比上年增长 43.7%，省颁证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99.5%，比上年增长 24%。主要原因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属地化管理，除少数涉及外资的企业之外，绝大多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企业都从其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获得经营许可。

发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业务受理中心